

海洋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游佳雯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334
傳真電話：07-3381755
電子郵件：sophie@oca.gov.tw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6樓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海授保字第1120011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函 pdf 檔、「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公告附表勘誤表文字檔

主旨：檢送「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公告附表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業經本會112年10月17日海保字第11200105471號公告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綜合規劃處(均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

「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公告附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附表：		附表：																																								
乙類物質	一、疏浚泥沙、污水下水道污泥、漁產加工廢棄物、船舶或海洋設施、無機之地質材料、天然有機物質及主要成分為鐵、鋼、混凝土等材料之大體積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懸浮固態或固相棄置物質檢出下列物質高於容許濃度：	一、疏浚泥沙、污水下水道污泥、漁產加工廢棄物、船舶或海洋設施、無機之地質材料、天然有機物質及主要成分為鐵、鋼、混凝土等材料之大體積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懸浮固態或固相棄置物質檢出下列物質高於容許濃度：																																								
	<table><tr><th>物質名稱</th><th>容許濃度(mg/kg)</th></tr><tr><td>砷及其化合物</td><td>二〇</td></tr><tr><td>鉛及其化合物</td><td>五〇</td></tr><tr><td>銅及其化合物</td><td>六五</td></tr><tr><td>鋅及其化合物</td><td>二〇〇</td></tr><tr><td>氰化物</td><td>一</td></tr><tr><td>氟化物</td><td>一〇〇〇</td></tr><tr><td>銀或其化合物</td><td>一</td></tr><tr><td>鉻及其化合物</td><td>六〇</td></tr><tr><td>鎳或其化合物</td><td>七〇</td></tr></table>	物質名稱	容許濃度(mg/kg)	砷及其化合物	二〇	鉛及其化合物	五〇	銅及其化合物	六五	鋅及其化合物	二〇〇	氰化物	一	氟化物	一〇〇〇	銀或其化合物	一	鉻及其化合物	六〇	鎳或其化合物	七〇	<table><tr><th>物質名稱</th><th>容許濃度(mg/kg)</th></tr><tr><td>砷及其化合物</td><td>二〇</td></tr><tr><td>鉛及其化合物</td><td>五〇</td></tr><tr><td>銅及其化合物</td><td>六五</td></tr><tr><td>鋅及其化合物</td><td>二〇〇</td></tr><tr><td>氰化物</td><td>一</td></tr><tr><td>氟化物</td><td>一〇〇〇</td></tr><tr><td>銀或其化合物</td><td>一</td></tr><tr><td>鉻及其化合物</td><td>六〇</td></tr><tr><td>鎳或其化合物</td><td>七〇</td></tr></table>	物質名稱	容許濃度(mg/kg)	砷及其化合物	二〇	鉛及其化合物	五〇	銅及其化合物	六五	鋅及其化合物	二〇〇	氰化物	一	氟化物	一〇〇〇	銀或其化合物	一	鉻及其化合物	六〇	鎳或其化合物	七〇
	物質名稱	容許濃度(mg/kg)																																								
	砷及其化合物	二〇																																								
	鉛及其化合物	五〇																																								
	銅及其化合物	六五																																								
	鋅及其化合物	二〇〇																																								
	氰化物	一																																								
	氟化物	一〇〇〇																																								
	銀或其化合物	一																																								
鉻及其化合物	六〇																																									
鎳或其化合物	七〇																																									
物質名稱	容許濃度(mg/kg)																																									
砷及其化合物	二〇																																									
鉛及其化合物	五〇																																									
銅及其化合物	六五																																									
鋅及其化合物	二〇〇																																									
氰化物	一																																									
氟化物	一〇〇〇																																									
銀或其化合物	一																																									
鉻及其化合物	六〇																																									
鎳或其化合物	七〇																																									
容許濃度指全量化學分析總量。	容許濃度指全量化學分析總量。																																									
(二)非前款之懸浮固態或固相棄置物質，且該物質棄置濃度高於棄置地點自然沉澱物平均含量之一・五倍。	(二)非前款之懸浮固態或固相棄置物質，且該物質棄置濃度高於棄置地點自然沉澱物平均含量之一・五倍。																																									
(三)液相棄置物質，經海水混合四小時後，所含污	(三)液相棄置物質，經海水混合四小時後，所含污																																									

	染物質的濃度高於其個別相對應之各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之水質項目（以下簡稱水質項目）及標準值。 (四)非前款之液相棄置物質，所含污染物質非屬水質項目，且該污染物質的濃度增加量超過自然背景濃度之百分之五十。 (五)物質經棄置海洋四小時後，擴散所造成之氫離子濃度，足使周圍<u>海域酸鹼度變化超過百分之十</u>。 (六)<u>可行生物分解之物質經棄置海洋四小時後，擴散之濃度足使周圍海域溶氧降低超過百分之二十五</u>。 二、疏浚泥沙或污水下水道污泥含甲類物質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物質，且證明該等物質非其營運所生。		染物質的濃度高於其個別相對應之各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之水質項目（以下簡稱水質項目）及標準值。 (四)非前款之液相棄置物質，所含污染物質非屬水質項目，且該污染物質的濃度增加量超過自然背景濃度之百分之五十。 (五)物質經棄置海洋四小時後，擴散所造成之氫離子濃度，足使周圍可行生物分解之物質經棄置海洋四小時後，擴散之濃度足使周圍海域溶氧降低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二、疏浚泥沙或污水下水道污泥含甲類物質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物質，且證明該等物質非其營運所生。
--	---	--	--